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根據特定授權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進行Riverhead認購事項II。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Riverhead認購協議(僅就第三批債券而言)所載之全部條件(其中包括(i)於完成認購第一批債券後三個月內完成認購並發行第二批債券；及(ii)(a)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備考實施(x)根據信達認購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僅就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言)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y)剔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信達認購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現金貸款)較根據相同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增加30%或以上；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收益(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且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根據相同基準編製)增長不低於30%均已達成,新認購事項(就第三批債券而言)已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

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第三批債券已成功向Riverhead Capital發行。緊隨悉數兌換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第三批債券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緊隨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7%;及(ii)緊隨該等可換股債券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除外),包括(a)未償還本金餘額為53,454,000港元之信達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3,585,000港元之PAL可換股債券;及(c)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債券(統稱「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8%。Riverhead Capital受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兌換限制所規限:兌換新可換股債券不得(a)觸發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第三批債券後(未經調整)(附註2)		緊隨悉數兌換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後(未經調整)(附註3)		緊隨悉數兌換第三批債券及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後(未經調整)(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聚豪有限公司	800,000,000	11.29	800,000,000	9.89	800,000,000	6.93	800,000,000	6.38
萬佳投資	1,416,430,000	19.99	1,416,430,000	17.52	2,307,330,000	20.00	2,307,330,000	18.40
Riverhead Capital	2,094,350,000	29.56	3,094,350,000	38.27	3,094,350,000	26.82	4,094,350,000	32.66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	-	-	2,559,750,000	22.19	2,559,750,000	20.42
其他公眾股東	2,775,298,859	39.16	2,775,298,859	34.32	2,775,298,859	24.06	2,775,298,859	22.14
總計	7,086,078,859	100.00	8,086,078,859	100.00	11,536,728,859	100.00	12,536,728,859	100.00

附註：

1. PAL可換股債券由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轉讓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2. 僅供說明用途，第三批債券受限於以下限制：兌換該等債券不得(a)觸發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上述兌換限制，第三批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現行之條款將第三批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能性不大。
3. 僅供說明用途，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受限於以下限制：兌換該等債券不得(a)觸發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上述兌換限制，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現行之條款將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能性不大。

4. 僅供說明用途，第三批債券及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受限於以下限制：兌換該等債券不得(a)觸發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上述兌換限制，第三批債券及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現行之條款將第三批債券及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能性不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華 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韓瀚霆先生及劉一男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